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射阳县新洋港沿线绿色廊道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9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射阳县新洋港沿线绿色廊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

采购人：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成交人：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射阳县新洋港沿线绿色廊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射阳县新洋港沿线绿色廊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编制设计项目

1.2 采购内容：根据市级部署，我县和亭湖区共建新洋港沿线绿色廊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片区，涉及特庸镇、盘湾镇、洋马镇、黄沙港4镇10村，分别是：特庸镇王庄村、特庸镇红旗社区、特庸镇永兴村、盘湾镇南沃村、盘湾镇裕丰村、洋马镇港中社区、洋马镇黄海社区、洋马镇药材村、洋马镇贺东村、黄沙港镇洋中村。射阳县绿色廊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分为总体发展规划和总体设计，总体发展规划包括发展思路、目标定位、空间结构、产业引导、行动计划等，总体设计内容包括风貌控制、核心区深度设计、施工图设计、重要节点及廊道风貌设计等。

1.3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提交最终规划成果（不含各阶段甲方审查成果及排会等待时间），并提供不少于2年的跟踪服务。（后续各类考核、绩效评价等所需材料台账等，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服务，此服务不受服务期限制）

1.4 标的质量：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服务期内服从甲方管理，协调好项目建设中各单位的关系。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射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2.2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乙方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办公费、材料费、管理费、劳务费、培训费、风险费、税金、合理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涉及到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者服务内容。

三、知识产权

3.1 本项目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

7.2 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7.3 余款服务期满 2 年后一次性结清。

7.4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号），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及时验收，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视为验收合格。但若甲

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若甲方有合理证据证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即使超过验收期限，甲方仍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延迟按 1000 元/天/份罚款，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12.3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2.4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2.5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2.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2.7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9月28日